

郑 伟 主编



保险法典型案例 精解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 强

封面设计:力 人

保险法典型案例 精解

ISBN 978-7-80691-473-1



9 787806 914731 >

定 价: 55.00元



郑伟 主编

保险法典型案例 精解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典型案例精解 / 郑伟编著. — 福州: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80691-473-1

I. 保… II. 郑… III. 保险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G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05314号

责任编辑: 刘 强 郑思钊 曾长旺

保险法典型案例精解

编 著: 郑 伟

出版发行: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76号出版中心12层

邮 编: 350001

印 刷: 福州力人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6毫米 1/16

印 张: 30.75

字 数: 487千

版 次: 2008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书 号: ISBN 978-7-80691-473-1/D · 26

定 价: 5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保险法典型案例精解》编委会

主 编 郑 伟

副主编 苏建平 严小纲 毛大春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仰豪	王 敏	刘炳荣	陈德昌	吴明贤
张建章	张文池	周红岩	周洪福	林明容
林秀榕	徐 刚	黄 宁	詹功俭	

主 编 简 介

郑伟，江苏省镇江市人，经济法本科学历，1980年起从事法院工作，历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民庭副庭长，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知识产权庭副庭长、民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中共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现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福州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序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保险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的保险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保险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的角色日趋重要，日渐成为服务民生、改善民生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手段。但是，由于保险交易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保险纠纷日益增多，人民法院受理的保险纠纷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其中不乏一些重大案件。处理不当，将会损害保险人及广大投保人的利益，影响保险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影响社会安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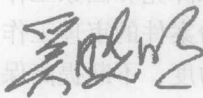
依法公正审理好保险纠纷案件，是人民法院的职责所在，是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具体实践。多年来，我国各级法院高度重视保险纠纷案件的审理工作，通过加强保险案件的审判力量，加大对保险案件的调研力度，不断提高保险案件审判水平，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的保护和制裁功能，依法保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但是，由于我国的保险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保险立法尚不完善，而且，保险法不仅具有突出的专业技术性，也是实践性极强的法律领域，保险法中存在着大量不同于一般民商事法律的制度、规则，一些审判人员对保险法原理理解不深刻，法律适用尺度不统一的情形时有发生，亟待规范和统一。

法律的安全价值，决定其一经制定就具有稳定性，不可能朝令夕改。法律又是社会生活的反映，社会生活的变幻莫测，决定了其具有滞后性。通过实施案例指导，可以推翻旧例，适用新例，弥补法律的滞后性，还有利于统一裁判尺度，做到“同案同判”，促进司法公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历年来始终重视总结审判经验和案例指导，陆续编辑出版了金融担保、破产审判、公司诉讼、典型民商事案例等一系列案例指导丛书，充分发挥案例在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司法实践、促进法学研究方面的积极作用，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此次，通过与福建保监局、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从事法律实务的同仁通力合作，对全省各地法院及保险公司提供的案例层层筛选，反复推敲、深入论证，几易其稿，最终形成了《保险法典型案例精解》一书。

全书通过对每一案例所蕴含的法律问题进行提炼、归类,按照保险法基本框架设置章节。编入的六十多篇案例是从全省各级法院近年来审结的上千件保险纠纷案件中,精心挑选具有典型性、新颖性的案例,涵盖了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为大家深入理解和正确运用保险法理论,提供第一手的实例资料。案例评析部分由供稿法官和编委会指定的修改人,围绕争议问题充分阐述意见,分析深入浅出,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展现了法官对保险法律与法理融会贯通的过程,提供了同类纠纷的法律推理方法。作者在编写过程中,收集了国内外最新保险法研究资料,注意吸收最新的保险法理论研究的成果和观点,及时掌握最新立法动态。尤其是针对一些争议问题的认定与处理,能够吸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的立法精神。

本书是福建省三级法院从事民商事审判法官和保险业内人士共同努力的结晶。相信本书的推出,对指导司法实践,规范保险经营活动,维护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

序 言

伴随着三十年改革开放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作为金融三大支柱之一的保险业，发挥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三大功能，取得了显著成就。党的十六大以来，福建保险业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防范风险为主线，以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和谐社会建设为中心任务，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保险的功能作用日益凸现，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目前，福建省保险公司主体已达 39 家，专业中介机构主体 90 家，形成中外资保险公司有序竞争、综合性和专业性保险公司共同发展、保险公司与中介机构合作共赢的良好格局。2008 年上半年，福建保险业累计实现保费收入 169.1 亿元，同比增长 48%；保险深度 3.73%，保险密度 472 元；总资产达到 521.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8%。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作为具有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保险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离不开法律的保障，更要遵循法治的原则来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随着保险市场主体的快速增加、竞争的愈发激烈、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保险纠纷日益增多并成为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肩负化解保险合同纠纷的重任。保监局作为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机构，负有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保险业健康持续发展的职责。及时处理好保险合同纠纷，既是人民法院和保监局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实现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的必然要求。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送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之际，福建保监局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合作编纂了这本《保险法典型案例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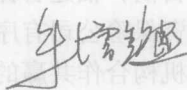
参与编写本书的保监局干部、人民法院法官以及保险公司的法律工作者，在完成繁重的本职工作的同时，将近年来我省发生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例进行梳理和筛选，共选取了 18 大类 60 个典型案例进行评析，涉及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和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的适用、保险合同解释等当前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涵盖了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多个保险领域。

本书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法律解读与法理分析并重，以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紧跟保险法理论的最新发展变化，侧重从保险实务和审判实践的操作层面对保险合同纠纷的典型问题进行了分析和阐述，有助于保险公司加强日常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减少保险合同纠纷；有助于为保险监管部门检视规范市场行为提供借鉴；有助于广大消费者了解保险实务，增加保险法律知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还有助于为全省法院系统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提供指导性意见，统一审判标准和尺度，为保险行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希望本书能发挥“镜”的作用，为解决保险业纠纷、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健康有序发展作出贡献。

是为序。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监管局局长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保险法原则问题

1. 如何确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享有保险利益
——神洲（福建）电机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
2. 违章建筑导致保险合同无效
——霞浦县杨家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7)
3. 借用人对借用物具有保险利益
——陈享洪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案 (14)
4. 保险弃权和禁止反言规则的适用
——王艳丹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支
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9)
5. 保险近因证明责任的承担及对保险赔偿责任的影响
——漳州利华藤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人保产险
公司福建省漳州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5)
6. 车辆行驶过程中因意外导致车上货物砸伤行人是否属于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责任
——王福寿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
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4)
7. 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价值的确定
——林理新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
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1)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问题

8. 保险费支付与保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龙岩分公司与福建龙岩三德水泥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6)

9. 投保人未按约定时间交保费保险合同效力的认定及其是否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龙岩市新罗区闽西汽车运输发展公司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52)

10. 附加医疗保险可否无条件续保

——李小琴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昌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58)

11. 未经被保险人书面认可，包含死亡给付条件的保险合同的效力问题

——江红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营业部保险合同纠纷案 (64)

保险合同变更问题

12. 车辆转让未过户，未办理保险批改，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公司与陈坤保险合同纠纷案 (70)

保险合同解除问题

13. 投资连结险退保时保险单现金价值的计算

——陈玉英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76)

保险合同无效问题

14. 保险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责任承担以及损失计算
 - 林恩慧、范晓霞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84)
15. 不可抗辩规则是否适用于健康告知
 -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龙海市支公司与洪水河保险合同赔偿纠纷案 (91)

保险合同解释问题

16. 保险公司对驾驶员遗弃车辆逃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
 - 厦门旺群旺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97)
17. 车辆在维修、保养后驶回途中出险，保险公司应否赔偿
 - 厦门国旅旅运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04)
18. 被保险人因职员过失造成财产损失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偿
 - 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11)
19. 盗抢险关于被保险人未能向保险人提供“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免责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 姚志铿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17)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20.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有限原则
 - 陈紫玉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23)

21. 体检能否免除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 张华铭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30)

投保人、被保险人附随义务

22. 被保险人不履行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的不利法律后果

- 福建省武平县科学技术协会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平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37)

23. 危险增加通知义务的认定

- 龙岩市新罗区运安联合运输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43)

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

24. 公司未尽说明义务，免责条款是否发生效力

- 陈庆雄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49)

25. 保险人履行说明义务的对象是投保人

- 刘家春、刘小红、刘英发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57)

26. 保险公司是否能以投保人酒后驾车为由拒赔

-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与石狮市逍遥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63)

保险人附随义务

27. 保险公司的附随义务

- 郑秀兰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70)

保险责任问题

28.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是“保人”还是“保车”
——德化县农业机械管理站、涂永裕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77)
29. 驾驶人下车后被他人驾驶本车压死是否属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责任范围
——福建省建阳市武夷汽车出租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建阳市武夷汽车出租发展有限公司绩溪分公司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84)
30. “驾驶员”能否认定为第三者责任险下的第三者
——泉州市丰泽区协盛运输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丰泽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89)
31. 保险合同中保险期间的认定
——林神天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96)
32. 车辆转让之后,批改之前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应当理赔
——李金水与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厦门营销服务部保险合同纠纷案 (202)

保险合同纠纷举证责任问题

33. 受益人证明责任与保险赔付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与张强保险合同纠纷案 (209)
34. “猝死”是否属于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与孙炜保险合同纠纷案 (216)
35. 纵火人不明,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泉州恒伟彩印精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22)

保险合同赔偿问题

36. 保险责任的范围和保险标的实际损失应如何认定
——厦门同安兴星纸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29)
37. 牵引车、挂车共同造成事故, 保险金额、责任应当如何
计算与认定, 精神抚慰金能否得到支持
——建瓯市桥西商业站经销部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险建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险南平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36)
38. 保险公司代位求偿的金额是依据有权部门定损损失还是
实际赔付金额确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延平支公
司与林俊辉、郑剑华代位追偿纠纷案 (244)
39. 调解协议可否作为索赔依据
——宁德市交通旅行社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50)
40. 责任保险可否依据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
——王明火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
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56)
4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责任比例可否作为保险
公司履行赔付义务的依据
——福州望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63)
42. 车辆挂靠经营, 谁有权向保险公司索赔
——王裕民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
分公司、第三人福建泉州市联鑫货运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
案 (270)
43. 保险索赔权正确行使问题
——厦门水产集团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77)

44. 雇主责任保险赔款应当向谁支付

——詹功兰等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三元支公司、福建省烟草公司沙县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84)

保险人代位求偿问题

45.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对象和前提的认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与福建省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90)

46. 保险公司对服务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害是否具有保险代位求偿权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与福鼎市海翔大酒店、夏志国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97)

47. 关于代位求偿权的追偿范围问题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公司与福建省轻工业安装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303)

48. 保证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的追偿范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与冯伟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309)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问题

49.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保险标的损失数额的确定

——晋江市南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14)

50. 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赔偿金额的确定

——黄迪群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20)

51. 不定值保险合同的认定及被保险人减损义务的履行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与龙海信达纸业有限公司、龙海农行保险合同纠纷案 (327)